

锡林郭勒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年版)

2023年2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件分级	2
2 组织指挥体系	3
2.1 盟级组织指挥体系	3
2.1.1 盟级领导机构	3
2.1.2 指挥部办公室	3
2.2 县级组织指挥体系	4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4
3 监测与预警	5
3.1 监测和风险预判	5
3.2 预警	5
3.2.1 预警级别	5
3.2.2 预警发布与解除	6
3.2.3 预警行动	6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7
4 应急响应	8
4.1 响应分级	8
4.2 信息报告	9
4.2.1 报告程序	9
4.2.2 报告时限和方式	10
4.3 先期处置	10
4.4 指挥协调	11
4.4.1 指挥协调机制	11
4.4.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12
4.5 应急处置	12
4.5.1 分类处置	12
4.5.2 应急监测	13
4.5.3 应急调查	13
4.5.4 医疗卫生救援	14
4.5.5 市场监管和调控	14
4.5.6 维护社会稳定	14
4.6 应急终止	15
4.6.1 应急终止条件	15
4.6.2 应急终止程序	15

4.7 信息发布	15
5 后期处置	16
5.1 环境损害评估	16
5.2 应急过程评价	16
5.3 事件调查	16
5.3.1 调查时限	16
5.3.2 调查方式	17
5.4 善后处置	17
6 应急保障	17
6.1 资金保障	17
6.2 装备物资保障	17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18
6.4 队伍保障	18
7 附则	19
7.1 预案管理	19
7.2 预案解释	19
7.3 实施时间	19
附件 1	20
附件 2	23
附件 3	29
附件 4	30
附件 5	3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重要论述，进一步健全锡林郭勒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有效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坚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锡林郭勒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锡林郭勒盟各级党委、政府及盟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锡林郭勒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07版）》、《锡林郭勒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锡林郭勒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1版）》等法律、法规、文件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锡林郭勒盟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

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水体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锡林郭勒盟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锡林郭勒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辐射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1版）》执行。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响应、科学处置，平战结合，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盟旗两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及相关工作预案迅速响应，开展处置，切实将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危害和影响降到最低。

1.5 事件分级

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执行，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盟级组织指挥体系

2.1.1 盟级领导机构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是全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及影响程度，成立锡林郭勒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副秘书长和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锡林郭勒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工作组主要职责详见附件2）

需自治区层面协调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向自治区提出请求，或由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出请求。自治区已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已派出工作组的，锡林郭勒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配合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跨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已签订的应急联动协议执行。

2.1.2 指挥部办公室

锡林郭勒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常设在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包括：

执行锡林郭勒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负责全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向自治区生

态环境厅、锡林郭勒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建立和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平台，收集、整理和评估事件信息；联系各成员单位，对其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2.2 县级组织指挥体系

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结合辖区实际，参照盟级组织指挥架构成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环境应急救援指挥坚持属地原则，对需要盟级协调处置的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向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及时提出请求。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需锡林郭勒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接管的，基于有利于现场应急处置的原则，现场应急指挥部由盟旗两级有关部门共同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予以确定。

当发生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国务院、自治区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的情况下，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在其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根据应急处置

需要，设置污染处置组、应急专家组、医疗救护组、应急调查组、应急监测组、综合保障组、调查评估组、宣传报道组、通信保障组、社会稳定组等专业工作组，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和风险预判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锡林郭勒盟各级党委、政府及盟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多渠道收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的信息，及时组织开展分析研判，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做好信息共享和部门协作。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有关部门在日常监测和风险预判后，认为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要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类别，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

红色（Ⅰ级）预警：经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

事件的。

橙色（Ⅱ级）预警：经研判，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黄色（Ⅲ级）预警：经研判，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蓝色（Ⅳ级）预警：经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3.2.2 预警发布与解除

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上级报告。蓝色（Ⅳ级）预警由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发布，黄色（Ⅲ级）预警由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或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发布，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预警由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各相关部门在无法甄别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的情况下，应立即上报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及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由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负责甄别环境事件等级，报请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发布预警信息。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消除时，及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2.3 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后，相关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预警级别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判影响范围、影响时段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示标志，加大宣传力度、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健康防护措施等。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组织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涉及民生物资的，相关部门做好物资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监管，根据研判结果，涉事企事业单位启动应急预案。

（4）引导舆论。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组织专家解读，广泛宣传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科普知识，以及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对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发现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可能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由负有监管责任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可能涉及跨旗县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由预警发布地区的人民政府通告相关地区人民政府；对可能涉及跨盟市、跨省市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由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向自治区生态厅予以报告，同时报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等级从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四个级别。

I级、II级响应：初判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同时，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启动本预案，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有关部门同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锡林郭勒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国务院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的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III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及跨区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启动III级应急响应，锡

林郭勒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本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

IV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启动IV级应急响应，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环境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具体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发地区请求和实际需要，锡林郭勒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协助处置。

当超出本级自身处置能力时，可向上级领导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或者发生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时，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信息报告

4.2.1 报告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事件处置信息收集，掌握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事件性质、类别、范围、趋势等做出初步认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相

关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4.2.2 报告时限和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1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的形式，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的形式，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应当载明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3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涉事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污染物性质，采取必要的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加强对事件现

场的管控，立即上报有关情况。

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或总体应急预案，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4 指挥协调

锡林郭勒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后，要进行研判，符合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情形的，向锡林郭勒盟盟委、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汇报，由盟长或分管副盟长宣布启动本预案，由锡林郭勒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调度全盟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4.4.1 指挥协调机制

锡林郭勒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各有关部门接到事件信息通报后，应根据职责职能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处置行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主动地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现场应急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配合，支持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各现场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监测、应急调查、现场处置等工作

的开展。

4.4.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指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 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污染影响评估及应急监测结果, 确定转移、疏散群众的范围; 污染影响消除后, 组织疏散人员返回;
- (7) 及时向锡林郭勒盟盟委、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5 应急处置

4.5.1 分类处置

针对水体、大气、土壤污染和生态破坏等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分类采取相关的应急处置措施。

(1) 水体污染控制措施: 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由污染处置组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 并根据水文部门提供的水文信息和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信息开展水体污染扩散趋势分析, 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 防止水体污染的扩大; 采取中和、沉淀、分解、吸附、打捞、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等方式, 消除水体污染, 并防止消防废水引起二次污染。涉及饮用水污染的, 水利部门、住建

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涉事地区人民政府应积极做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

(2)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污染处置组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信息，开展大气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关闭、封堵、喷淋等措施减轻大气污染，并防止消防废水引起二次污染。必要时，及时组织疏散受到大气污染物影响的人员。

(3) 土壤污染控制措施：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污染处置组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自然资源、农牧部门提供的土地信息，开展土壤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隔离、吸附、去污洗消、临时收储、转移异地安置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措施开展有效处置工作，消除环境影响。

(4) 生态破坏控制措施：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污染处置组会同林草等相关部门立即开展查明原因、损害调查和评估工作，提出生态修复方案，并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4.5.2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要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因素，明确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内容，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根据检测结果与技术专家组的分析研判，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5.3 应急调查

应急调查组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发现场，调查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原因以及已造成的污染范围；调查污染源种类、数量、性质；调查事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监督、指导污染源的控制和处置工作；协助、指导有关单位做好人员撤离和防护工作；对事件责任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做好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5.4 医疗卫生救援

医疗救护组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的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5.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区域的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5.6 维护社会稳定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

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4.6 应急终止

4.6.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负面影响趋于并保持尽量低的水平。

4.6.2 应急终止程序

当满足应急终止条件时，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向启动应急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启动应急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处置情况判断是否下达响应终止命令；响应终止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后期工作。

4.7 信息发布

锡林郭勒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对外统一发布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发布内容以及新闻稿审核

把关工作，确保内容准确权威。

5 后期处置

5.1 环境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工作，并依法向有关部门报告，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等提供依据。

污染损害评估所依据的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调查笔录、调查表等有关材料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办法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5.2 应急过程评价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由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就环境应急过程、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行动、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反映等情况开展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或案例分析材料。

5.3 事件调查

5.3.1 调查时限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六十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三十日。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5.3.2 调查方式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建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组，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形成书面调查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

5.4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受污染水体、大气、土壤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事件应急处置时尚未查明责任主体的所需经费由事发地政府财政先行垫付，待责任主体明确后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盟直有关部门会同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盟旗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保障体系。通信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健全完善公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组织提供环境应急响应所需公路、铁路、航空运输保障。公安部门加强应急交通管制，保障运送伤病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优先通行。

6.4 队伍保障

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监测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相关方面应急救援力量，应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事件调查处理等工作。充分发挥行业领域专家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保障、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库，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和处置能力。建立完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提高环境监测预警、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

社会动员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预案宣传、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厅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锡署办发〔2007〕10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旗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五）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六）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锡林郭勒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一览表

序号	工作组	牵头部门	组成部门	工作组主要职责
1	污染处置组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 局	锡林郭勒盟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气象局、锡林郭勒盟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	由牵头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形势分析；立即组织切断污染源，明确防止污染扩散的方法和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划定周边环境敏感点及重点防护区域，设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明确受威胁人员的疏散方式和途径。

2	应急专家组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确定本组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共同组建专家组。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由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方案的制定和现场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为事件防范、应急救援和后期处置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医疗救护组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组成，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	由牵头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开展应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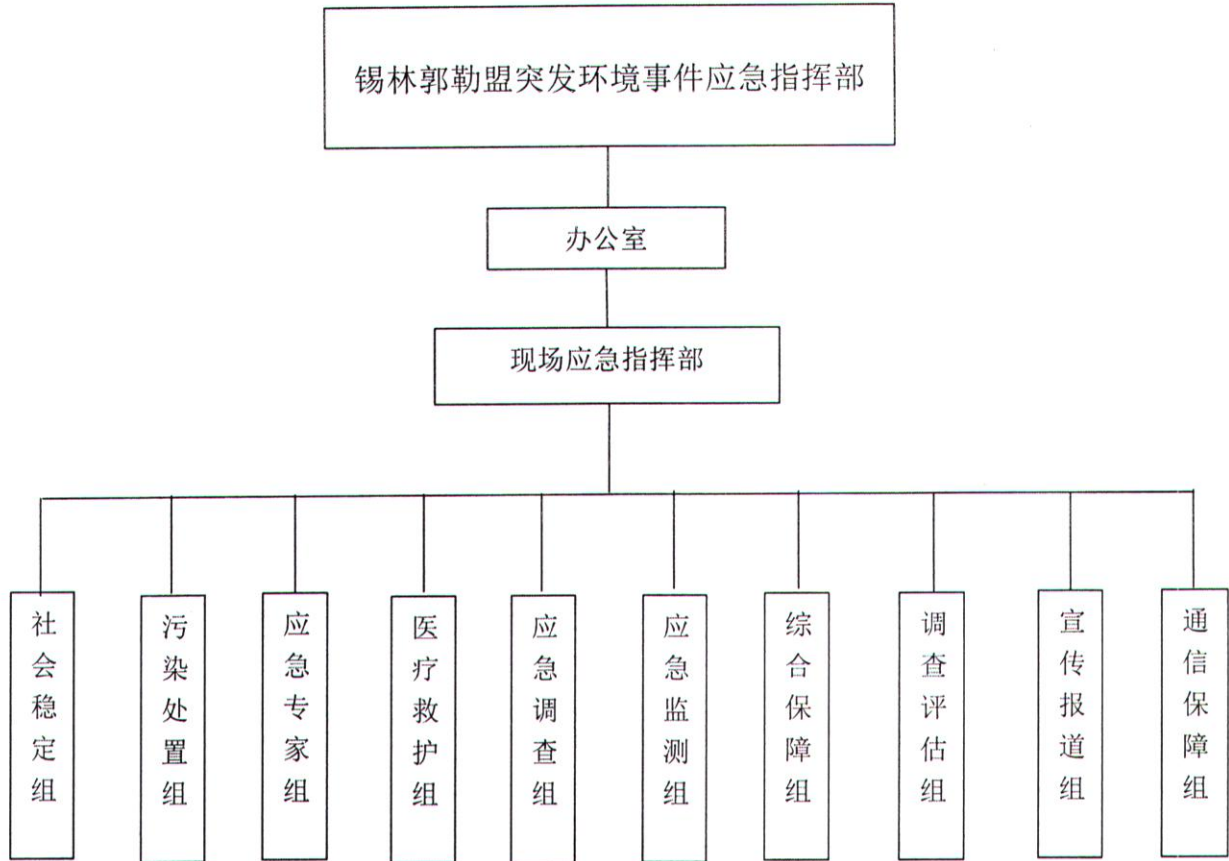
4	<p>应急调查组</p>	<p>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p>	<p>锡林郭勒盟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组成，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p>	<p>由牵头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指导污染源的控制和处置；指导污染控制区的警戒和防护；监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参与环境事件性质、等级的审定；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调查取证。</p>
5	<p>应急监测组</p>	<p>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p>	<p>锡林郭勒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组成，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p>	<p>由牵头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p>

6	综合保障组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组成，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	由牵头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涉及生态环境应急物资的，由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统筹。
7	宣传报道组	锡林郭勒盟委宣传部	锡林郭勒盟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和相关新闻媒体等成员单位组成，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	由牵头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事件处置和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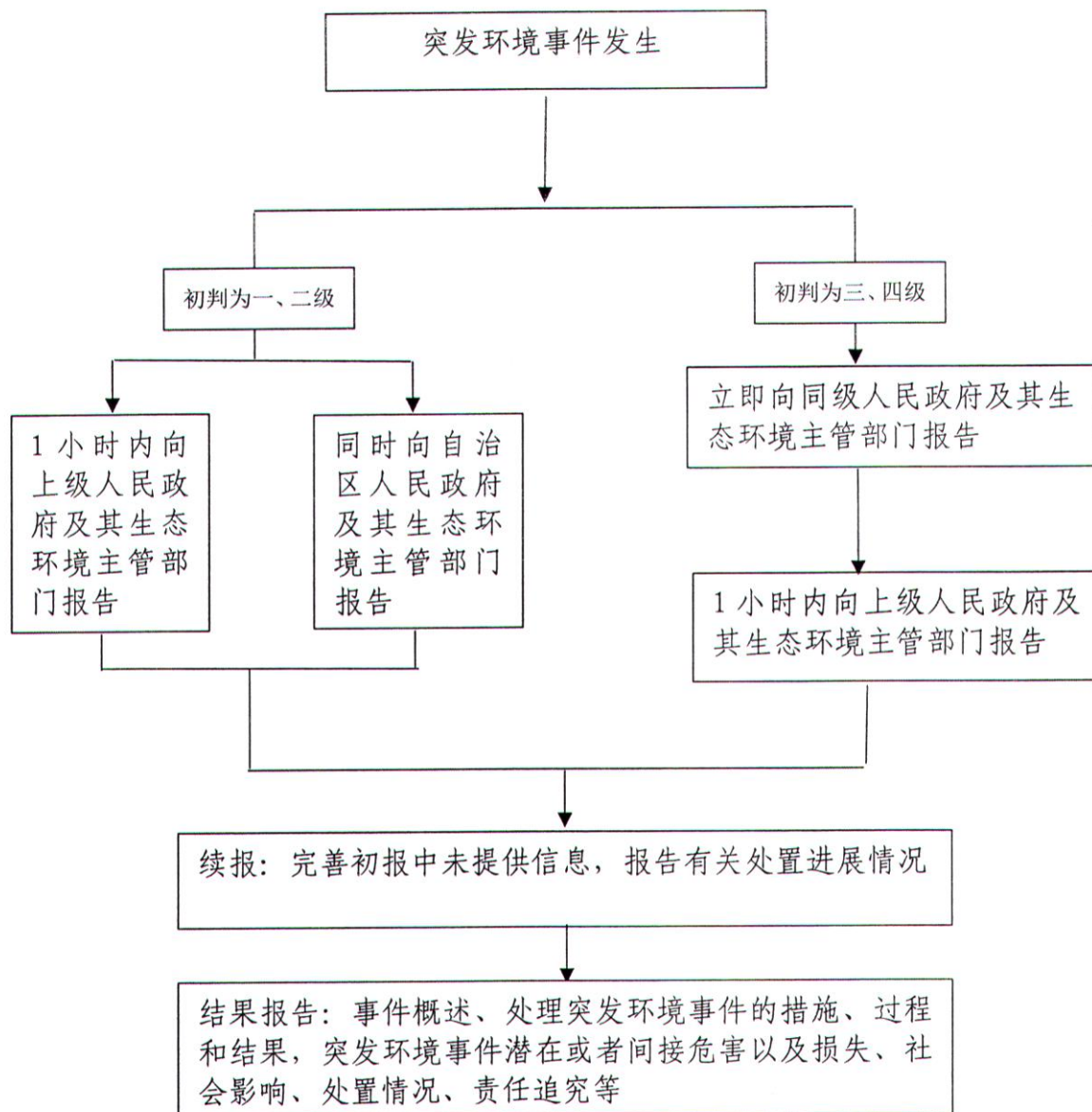
8	通信保障组	锡林郭勒盟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中国电信锡林郭勒盟分公司、中国移动锡林郭勒盟分公司、中国联通锡林郭勒盟分公司、中国铁塔锡林郭勒盟分公司等电信运营企业组成，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	由牵头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采用有线、无线及特殊情况下应急通信方式，实现信息的双向交流，确保通信畅通。
9	调查评估组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环保局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等组成，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必要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参加。	由牵头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上级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对较大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等。

10	社会稳定组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	锡林郭勒盟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组成，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	由牵头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治安管控，加强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市场监管和调控，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注：1. 锡林郭勒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2.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主要职责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作出适当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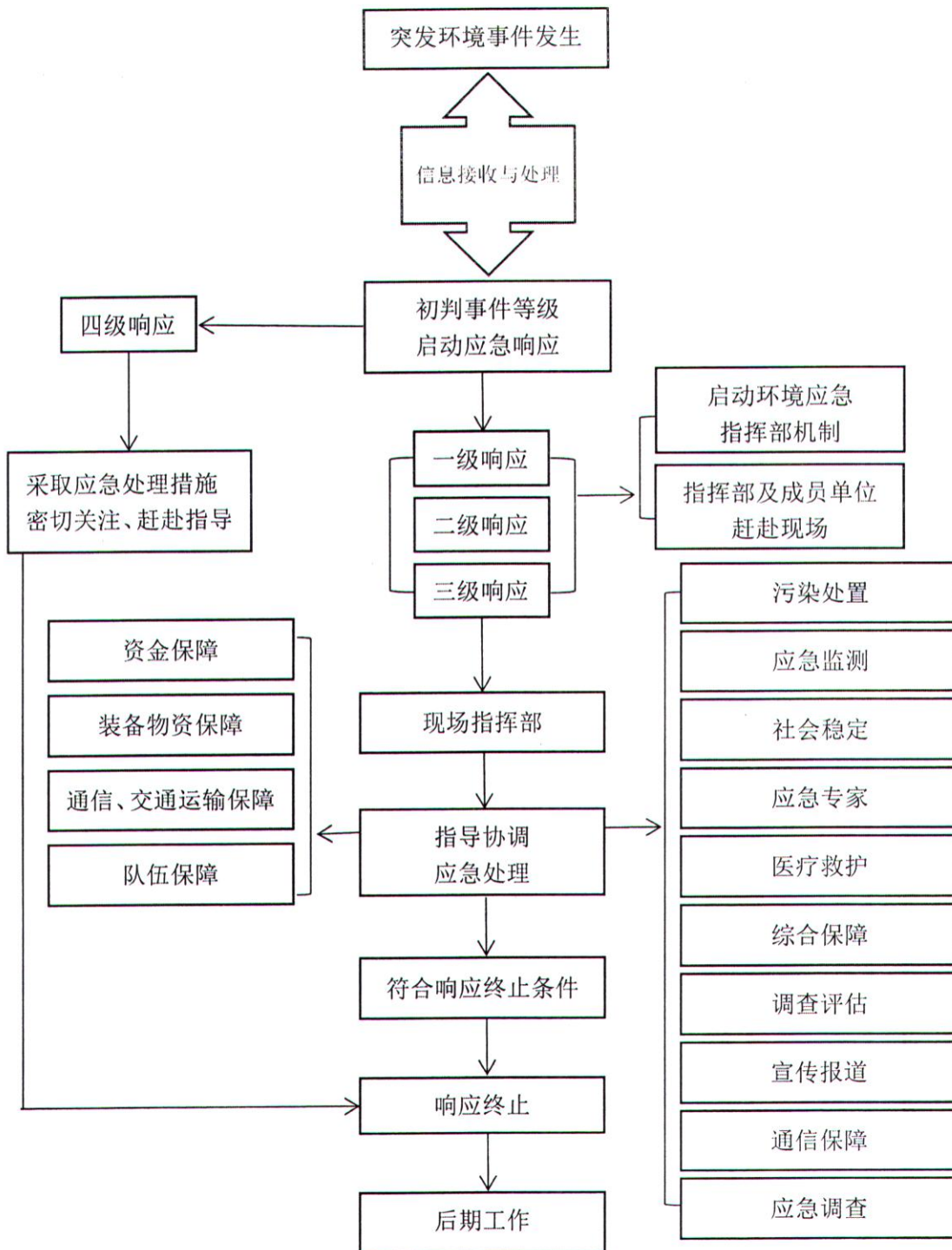
锡林郭勒盟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指挥体系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流程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秘书二科

2023年2月11日印发
